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71
14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巴巴多斯、多米尼加、印度、牙买加、斯里兰卡、
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土耳其的提案

恐怖主义罪和毒品罪

1. 将恐怖主义罪和毒品罪插入列为第5条(d)项和(e)项。
2. 插入下列内容作为第5条之五：“恐怖主义罪和毒品罪的定义及要素由筹备委员会拟定”。¹

-- -- -- -- --

¹ 筹备委员会拟定定义和要素的职权将列入最后文件。